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：

原为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六条：

原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